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為強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即第二類外國人）權益，勞動部規劃整合在臺外國人之聘僱許可與居留申辦業務，使外國人經勞動部核發接續聘僱許可時，並同時確保外國人已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許可，避免發生逾期居留情事，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
- 二、修正技術士證明為技術士證，齊一文字規定。（修正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u>第二類外國人</u>，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u>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四款招募許</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雇主接續聘僱期滿</p>	<p>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於接續聘僱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接續聘僱許可函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或變更登記。惟實務上，時有外國人因不諳法令、申請文件不齊等原因，又因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協助申辦居留或展延居留，致發生逾期居留情事。</p> <p>二、為強化第二類外國人權益，避免外國人取得接續聘僱許可後，發生逾期居留情事，勞動部協同內政部運用整合式系統串流及跨機關申請作業，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實施在臺外國人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解決在臺外國人未申請居留之情形。</p> <p>三、雇主向勞動部申請接</p>

<p>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除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先至勞動部申辦系統取得序號後，再以序號點選超連結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辦系統申請居留，並點選超連結至勞動部申辦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申請，於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函後，傳輸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續審後核發外僑居留證。</p>
<p>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除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p> <p>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p>	<p>四、為確保雇主已協助外國人申請居留，雇主於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已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另為與第三項中階技術外國人區分，修正序文文字。</p>
<p>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六、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五、配合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文件，修正第四項援引款次。</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p>		

<p>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施行；<u>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施行。</u></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施行。</p>	<p>一、配合在臺外國人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實施，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p>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u>(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u>(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u></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為確保雇主已協助外國人申請居留，雇主依第十三條規定，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於申請時，檢附外國人已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爰新增第一點第三款、第二點第四款、第三點第四款、第四點第七款、第五點第四款、第六點第四款、第七點第五款、第八點第五款、第九點第五款，其餘款次調整。</p> <p>二、參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二點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資格，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第十二點第五款第六目之三「技術士證明」為「技術士證」。</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u>(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u>(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u></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p>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p>
---	--

<p>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 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 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 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 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 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 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 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 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 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p>	<p>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 工作者應檢附）。</p> <p>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 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 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 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 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 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 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 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 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 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p>	
---	---	--

<p>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p>	
---	--	--

<p>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u>(六)</u>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u>(七)</u>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u>(八)</u>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三、製造工作：</p> <p>(一)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	---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 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 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 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 附)。</p> <p><u>(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之證明文件。</u></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 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 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 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 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 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 附)。</p> <p>四、營造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 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 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 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 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 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 明」。</p>	
---	--	--

<p>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u>(七)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p>	<p>(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p>
--	--

<p>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u>(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u>(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u></p> <p>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
--	--

<p>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p>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	---

<p>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u>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五) <u>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p>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p>
--	---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	--	--

<p>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u>(六)</u>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u>(七)</u>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u>(八)</u>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p>
---	---	---

<p>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u>(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九、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p>
---	--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u>(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九、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十、雙語翻譯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p>
--	--

<p><u>(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十、雙語翻譯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p>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 	<p>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十二、中階技術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	--

<p>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十二、中階技術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	--	--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p>
--	---

<p>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p>	<p>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p>	
---	--	--

<p>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p>	<p>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 	
--	--	--

<p>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 	<p>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 	
--	---	--

<p>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p>	<p>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p> <p>(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p>(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p> <p>(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p> <p>7、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p>	
--	--	--

<p>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p>7、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p>	<p>裔學生應檢附)。</p> <p>(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 	
--	---	--

<p>裔學生應檢附)。</p> <p>(六)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 	<p>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p>	
--	--	--

<p>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p>	<p>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 	
---	---	--

<p>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p>	<p>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1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p>	
--	---	--

<p>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1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p>	
---	--	--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p>	<p>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p> <p>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p>	
--	--	--

<p>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p>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	--	--

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p>	<p>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p>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為確保雇主已協助外國人申請居留，雇主依第十七條規定直接接續聘僱外國人，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於申請時，檢附外國人已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爰新增第一點第九款、第二點第六款、第三點第五款、第四點第五款、第五點第三款，其餘款次調整。</p>

<p>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u>(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p>	<p>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p>
--	---

<p>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p> <p>(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四)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附)</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p> <p>(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四)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p>
---	--

<p>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僱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u>(六)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p><u>(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 	
---	---	--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u>(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p>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p>
---	--

<p>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u>(三)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p> <p><u>(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u></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p>
---	---

<p>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p> <p><u>(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u></p>	<p>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p> <p>(四)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五)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

<p>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 附文件</p> <p>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p>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 附文件</p> <p>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p>	<p>參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二點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資格，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第四點第七款第三目「技術士證明」為「技術士證」。</p>

<p>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p>	<p>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p>
---	---

<p>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p>	<p>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p>	
---	---	--

<p>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p>	<p>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p>	
--	--	--

<p>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p>	<p>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p>	
---	---	--

<p>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p> <p>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p>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p> <p>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	---	--

<p>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p> <p>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p> <p>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p> <p>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	--	--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p>	
---	---	--

<p>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	---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p> <p>(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p>	
---	---	--

<p>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p>	<p>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p>	
---	---	--

<p>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p>	<p>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p>	
---	---	--

影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 件影本。	影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 件影本。	
---	---	--